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3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议案: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2014年8月21日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3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的五项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888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至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福泰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中信银行福州乌山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华夏银行闽江支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	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	一年

2、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至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招商银行福州市南台支行	一年

3、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1#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程弘毅,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0782.74万元,净资产为3032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1657万元,利润总额219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107室,法定代表人柯真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687万元,净资产为591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2648万元,净利润8155万元,所以担保总额较大。基于扶持子公司经营及,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其余49%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已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较小。

青岛森城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866万元,净资产为287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1万元,净利润-630万元,信用状况良好。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厂一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池德顺,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507万元,净资产为483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98669万元,净利润976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其余45%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已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多是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融资行为,且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切合当前企业经营活动的。

公司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它们的贸易融资方式包括出口押汇、进口信用证开证、信用证项下的打包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较短,资金周转快,所以担保总额较大。基于扶持子公司经营且以上子公司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预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继续为公司上述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企业担保余额为24,604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4,17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4,47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193,252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55.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3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32、2014-33,或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除可参与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4年8月18日、19日8:30—11:30和8月19日—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载明具体表决权情况)。

(1)委托人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票情况;
②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反对投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投票股东的具体程序:
(1)委托方作为买入投票;

(2)在“买入价”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名称如下表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	0023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小燕		
电话	0512-66306201		
传真	0512-66307172		
电子信箱	maoxy@ds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7,970,247.52	1,098,897,699.71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7,111.10	30,521,042.44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29,430.69	29,200,286.56	-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74,510.12	42,080,047.05	-40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30%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5,916,218.87	3,281,367,409.57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095,640.86	1,337,621,543.23	1.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7.38%	210,286,196	157,714,646	质押 72,400,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27.29%	209,601,200	157,200,900	质押 82,800,000
袁贵根	境内自然人	9.68%	74,352,000	质押	10,000,000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信-时竹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012,218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华安专户-农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2,597,146		
东亚基金-10业银行-利利10号分级股票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0,116,960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向除回购专户外的全体股东派发:以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190,28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4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11,200.00元。

4.利润分配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申报时,中签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管理机构以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给中签上海分公司,中签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持有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中海信托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240,000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竹好雨1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th>1.08%</th> <th>8,269,200</th>	1.08%	8,269,200
中国海洋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th>0.87%</th> <th>6,655,010</th>	0.87%	6,655,0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th>0.74%</th> <th>5,658,240</th>	0.74%	5,658,240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刚系袁贵根之子,袁永刚为袁永刚之兄,上述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竹好雨9号集合资金信托受托人与袁贵根有连带责任,同时时竹好雨15号集合资金信托受托人为袁贵根有连带责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同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低速低迷,但全球移动互联网和通信市场大规模启动,公司抢抓这一有利契机,全面整合现有的产能和积极,积极调整整体运营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努力分享4G网络大规模建设和高速发展的行业机会,实现了通信产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LED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加大了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开拓力度,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开发多元化的市场来分散原先单一产品行业的风险,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充分发掘以LED业务为载体的新型产业平台,今年2月公司收购了触控行业知名企业Mum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公司,从而加大对消费电子品牌“商在触控,显示融合”产品的集中采购力度,同时不断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努力加大对更高光效的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以期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信国际联合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5,100.00万元收购东莞东光光电有限公司收购持有9%的MOCL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4年3月28日办妥交割手续,MOCL公司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东莞东光(苏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太科技”)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永太药业制国际国际化能力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名药物产品”目标市场为美国,要取得美国药品市场准入资格必须经过美国FDA的“cGMP认证”获取美国ANDA文号。

根据美国FDA的规定,中国境内生产的企业原则上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GMP证书,但是对在境内生产企业取得境外药品批准,在中国境内生产并全部在中国境外销售药品的情形作出明确的规范。

根据《关于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号)的规定,硫酸庆大霉素等9类药品出口,必须相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GMP证书,出口前按照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根据《接受境外受委托方“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5]541号)和《关于加强接受境外委托方“商委托加工药品监督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11]325号)的规定,境内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委托方“商委托加工药品,需要持有相应的《药品GMP证书》。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药品出口,根据《关于药品出口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药管字[1999]290号)的规定,药品出口主要以输入国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目标市场为美国,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一种新药物进入美国市场必须经过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的批准,并且美国没有要求,在上市新的药物前需要其他外国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永太药业制国际国际化建设项目的产品计划达产300亿片/年,其中20亿片生产能力用于自身研发生产的药品生产,10亿片生产能力拟用于为其他厂商进行代工。

根据前述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公司计划在生产出口自身取得FDA批准的药品不属于前述出口药品目录管理的范围,不需取得在中国境内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GMP证书”,但受托加工药品则需取得相应的药品GMP证书。

一方面,该项目受托加工收入仅占项目预计收入的7.9%,如出现因未取得药品GMP证书而不能从事受托加工的情况,其对项目建成后实际回报效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另一方面,该项目规划已经充分考虑了美国cGMP认证要求和美国cGMP认证相关要求,在厂房、设施、设备、人员、管理软硬件方面不存在取得cGMP认证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也将积极申请有关产品中国cGMP证书,在取得GMP证书方面受托加工药品。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列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23号)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了公告并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截至本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给正合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正合电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合电子正式成为盛路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7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8219679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正合电子股东变更事宜,对正合电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93888),正合电子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盛路通信。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向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罗列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亿元。

2、公司向罗列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6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学先生、马亮先生、马恩先生、韦利锋先生、谢柳女士、杨旭琦先生、陈露女士和魏雅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7月22日发出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决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一个月内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除《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内容不变,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

由于部分交易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5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